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 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全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双公示”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涵盖 12 个县（市、区）及市各有关单位。

二、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由市信用中心具体实施，按照《评估指标》（见

附件)对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开展线上评估。

三、评估重点和工作进度

重点评估“双公示”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向“信用中国(平顶山)”网站上报信息数据数量和数据质量情况,“双公示”数据迟报情况、落实“双公示”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情况、异议处理等。

5月10日前,市信用中心完成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双公示”初评工作并反馈初评结果。

四、评估结果应用

(一)结果通报。全市通报“双公示”评估结果。

(二)正向激励。对“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靠前及进步较快的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予以推荐评优,在数据共享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信用应用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从严监管。对于“双公示”评估成绩排名靠后和“迟报率”“瞒报率”较高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单位发函督促,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估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市信用中心具体实施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评估过程管理,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二)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精心组织,加强与市信用中心沟通衔接,及时查缺补漏、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确保评估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人：罗同刚 0375-2665897

附件：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1	公示及时性	公示及时性	公示及时性是指公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的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公示及时性} = \frac{\text{按时公示次数}}{\text{应公示次数}} \times 100\%$	公示及时性	
2	公示完整性	公示完整性	公示完整性是指公示信息是否完整、准确。计算公式为： $\text{公示完整性} = \frac{\text{完整公示次数}}{\text{应公示次数}} \times 100\%$	公示完整性	
3	公示规范性	公示规范性	公示规范性是指公示信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计算公式为： $\text{公示规范性} = \frac{\text{规范公示次数}}{\text{应公示次数}} \times 100\%$	公示规范性	

附件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1	一、数据数量 (40%)	完整性 (40%)	得分 = (1 - 瞒报率) × 40, 即瞒报率每升高 1% 减 0.4 分	市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提供	瞒报率 = 漏报瞒报数据量 / 抽查数据量, 漏报瞒报数据为抽查数据中发现的未报送数据。 注: (1) 抽查数据为评估期内月度通报以文书号随机抽查的数据 (2) 抽查数据与市信用平台上报数据进行比对, 平台中无的数据即为漏报瞒报数据。 (3) 统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报的数据。
2	二、数据质量 (60%)	及时性 (40%)	得分 = (1 - 迟报率) × 40, 即迟报率每升高 1% 减 0.4 分	市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提供	1. 迟报率 = 迟报数据量 / 报送数据量。 2. 迟报数据量: “双公示” 信息上报时间 - 行政决定作出时间 > 7 个工作日或 11 个自然日的上报数据量, 单位: 条。 注: 统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报的数据。
3		合规性 (10%)	1. 合规性得分 = 合规率 × 10, 即合规率每降低 1% 减 0.1 分	市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提供	1. 合规率 = 入库数据量 / 报送数据量。 注: (1) 统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报的数据。 (2) 不合规数据量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不合规数据量, 其中不合规类型为主体名称与代码不匹配、重复报送的数据不纳入“不合规数据”考核。

4		准确性（10%）	1. 异议数量得分：各部门有效异议加权值小于十万分之一（包含）的，得5分，大于万分之一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赋分 2. 权益保护得分：满分为5分，各部门有效异议反映的错误数据中每有1条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减2分，大于等于2条该项不得分 3. 总分=异议数量得分+权益保护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提供 1. 有效异议加权值=有效异议量/公示数据量。 2. 有效异议量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异议申诉系统统计得出，有效异议量统计标准为符合异议申诉要求且处理完成的异议申诉数量。其中，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由提请的异议不纳入有效异议量统计。 3. 有效异议为0的部门，异议数量得分为5分。 4. 严重危害主体权益的错误数据为主体上报错误的行政处罚信息。 5. 有效异议中无严重危害主体权益错误数据的部门，权益保护得分为5分。 注：（1）有效异议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内办结的“双公示”异议。 （2）公示数据量为2023年3月31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各部门“双公示”数据量。
---	--	----------	--	---